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

HUA XIA BANK CO., Limited

二〇二一年五月

##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认本预案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公司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各自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否决，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非公募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法人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价格及持股比例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一交易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下列参数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公布的数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5、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截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6、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发行价格等情形所产生取得股份亦适用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3]25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股东亦可能面临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价格及持股比例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1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一交易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下列参数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公布的数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11、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截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1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3]25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股东亦可能面临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价格及持股比例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1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一交易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下列参数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公布的数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16、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截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1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3]25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股东亦可能面临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价格及持股比例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2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一交易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下列参数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公布的数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21、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截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2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3]25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股东亦可能面临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价格及持股比例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2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一交易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下列参数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公布的数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26、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截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2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3]25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股东亦可能面临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价格及持股比例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3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一交易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下列参数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公布的数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31、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截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3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3]25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3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股东亦可能面临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价格及持股比例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3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一交易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下列参数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公布的数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36、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截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3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3]25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3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股东亦可能面临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价格及持股比例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4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一交易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下列参数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公布的数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41、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截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4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3]25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4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股东亦可能面临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4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价格及持股比例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4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一交易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下列参数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公布的数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46、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截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4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3]25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4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股东亦可能面临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4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价格及持股比例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5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一交易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下列参数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公布的数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51、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截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若有新规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5亿股（含本数，下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发行价格等情形所产生取得股份亦适用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若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

6、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亦不会出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7、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有关监管机构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公司的资本充足率，支持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

2、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对保持资金流动性、提高自身的盈利水平及抗风险能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提升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本行监管要求  
2013年1月1日，《资本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对各类资本合格标准及计量要求进行了更为严格的规范，进一步加强了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自2016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实施“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从资本和杠杆、资产负债、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风险管控、信贷政策、绿色金融等七个方面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自我约束和自律管理。2018年以来，相关主管部门先后颁布《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等，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评价识别附加监管要求。未来，公司将按照“大中小金融机构差异化”的监管思路，持续提升资本充足率。2015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分别为7,844.12亿元、12,689.91亿元。贷款总额分别为15,749.11亿元、16,066.91亿元。保持较快增长。未来，公司业务转型和持续发展需要充足的资本作为支撑。

本次发行将有效补充公司资本基础，提升公司资本充足率水平，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并为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升竞争力水平、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

（二）贯彻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宗旨，更好地实施公司发展战略  
2017年7月，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实体经济是金融的宗旨。2020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融资，更好缓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同时，根据“十四五”规划纲要，金融业要构建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多层次金融体系。近年来，公司坚定实施“中小金融机构服务”战略，深耕小微金融，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并运用多种方式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公司在新冠疫情期间，针对受疫情影响较重复工困难企业，推出“复工贷”“放心贷”“信用贷”等服务模式，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实体经济快速复苏和发展。

本次发行将有助于公司适度提高信贷投放规模，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十四五”规划纲要的要求，满足实体经济发展需求，更好地推动公司发展战略实施。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效补充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对公司满足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支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三）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分析  
公司将加快推进管理，提高本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在净资产增长较快、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确保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为实现本目标，公司将持续推进如下举措：

（一）坚定不移推进经营转型，提升服务效率  
公司将加快推进“投行”转型，做优投行，做优投行，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客户群需求，夯实客户基础，提升规模和质量水平。加强资源投入，积极推行“商行+金融”“商行+投行”协同策略，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持续推进产品创新和升级，丰富产品和服务种类，建立“投行+投行”模式下的投行、风控、投资和资产配置机制，研究建立业务协同机制，加强风控协同，把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机遇，深化国际合作，积极打造绿色金融品牌，打造绿色金融产品。

公司将加快推进零售金融转型，深化零售金融品牌设计，加大转型机制建设，完善专业推动体系，落实保障措施，推进一体化零售金融机制建设，大力发展消费金融、财富管理、养老金、形成零售金融新局面，着力提升线上化、场景化获客能力，丰富零售场景，坚持打造零售特色品牌，聚焦产业链，不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普惠性和满意度。

公司将加快推进金融市场经营专业化转型，积极扩大交易业务，稳定投融资业务。加快产品创新，提升投行业务规模和质量。加快完善理财投研体系，打造行业品牌。

公司将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以服务现代产业体系为切入点，全面提升产业数字金融落地实施，突破数字化授信和数字化智能风控核心技术，构建产业数字金融生态。以适应循环下需求侧管理为切入点，加快消费信贷体系建设，推进产品创新和消费金融场景。

（四）对表外资产进行清理，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推进清理运行，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优化客户结构，夯实客户基础。建立“分层管理、分层服务、分级维护”的客户服务模式。健全营销网、跨条线的联动营销机制，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完善客户评级体系，建立综合评价体系。坚持轻网点、轻人员运行，拓宽获客渠道，优化获客方式和服务模式。

公司将持续提升经营质效。坚持结构调整，加强普惠建设，丰富服务场景，围绕不同客群提供差异化服务，促进经营质效持续提升。进一步提供客户支持力，确保结构、成本与总量匹配。以价值创造为核心，加强定价管理，保持经营质效，确保经营稳健。健全资本管理体系，加大资本运用推进力度。

公司将持续推进数字化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优化收入结构，大力发展轻资产业务、丰富个人业务产品体系，大力发展行业，积极培育盈利增长点。加大创新力度，全面提升专业能力 and 把握市场开拓的能力。

（五）坚定不移推动提质增效，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公司将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强化风险治理体系，以风险偏好、资产负债和信贷与投融资决策、授信审批指引、营销指引为基础，搭建有效的政策引领、传导和落实机制。加快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公司将加强资产管理，落实授信后管理，做好风险防控，强化监督管理，加强重点领域、授信后管理、重点机构监督检查。强化授信管理力度，优化授信客户贷后检查评价，加强贷后管理。统筹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分类施策，非核处置方式，提升处置能力。

公司将加强增量管理。提升资产质量，新客户准入，科学有效做好增量资产。强化市场、政策、行业研究，制定完善的产品准入标准。加快搭建授信策略体系，加强行为管理，持续优化审批机制，提高资产质量水平。

公司将坚持依法合规运营。坚持合规先行，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完善监督检查运行机制，有效防控风险。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本公司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加风险抵御能力，增强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亦不会出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二）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增加，短期内可能对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但长期来看，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效益将逐步显现，将对本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三）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补充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从而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同时为公司业务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

（四）对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补充公司的资本基础，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促使公司实现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战略发展及提升盈利能力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资本体系持续稳健、稳定、健康的发展，对公司长远发展及提升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是必要且可行的。

（一）对本次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1亿元且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0%，仍符合《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条件的有关规定。

（三）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按发行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将从15,387,223,983股增加至16,887,223,983股。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亦不会出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四）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18年末普通股总股本15,387,223,983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7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677,376,973.04元。

2、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19年末普通股总股本15,387,223,983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631,418,771.77元。

3、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0年末普通股总股本15,387,223,983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631,564,418.86元。